

(修訂本)

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本人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就有關〈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〉提出以下有關意見：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》經過第二輪公眾諮詢後，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「8.31 決定」框架所確立的基本方針設計完成。四大功能界別及 1,20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均無改動，這是「8.31 決定」所確立的基本原則。

從新的政改方案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港府政改團隊根據公眾諮詢意見，已盡最大的努力和可能降低了特首候選人獲提名入閘的門檻，擴充了競選者的參與多元構成。例如：只要有 12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就可入圍參加特首候選人角逐。每個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投票上限為 240 人，即：按此比例競爭者可有 5 至 10 名候選人入閘，最終以得票最高三人出閘，由全港 500 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2017 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。總括而言，方案已遵從香港主流民意，既沒有突破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「8.31 決定」的框架底線，又充分照顧到各階層的關注訴求。

民意支持政改，推動落實 2017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，才是當前唯一、務實和正確的選項，也是香港主流民意和 500 萬合資格選民的殷切期待。

2017 年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基本法和中央政府賦予全體港人的權力，也是香港民眾盼望已久和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，因此，全體港人應倍加珍惜。

2017 政改方案是香港民主政制理性、健康、循序發展進程中的必由之路和必然選擇。因此，港人只有堅實地邁出這一步，順利實現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，由此奠定一個香港民主政制健康發展的里程碑，才能順利實現更加成熟、理性的愛國民主。

政改方案須經立法會以 2/3 多數議員通過才有可能付諸實行，不同黨派若堅持己見，只會令政改方案夭折，民主進程原地踏步。反對的議員，是懸崖勒馬的時候了。2017 一定要得！

本人是會計界功能組別的選民，希望本界別代表要尊重及聽取業界聲音，正如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議員所說，要為界別之選民投票。不是要為自己或其他政黨投票。

呈 謹

楊志偉

董事總經理

香港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7 日